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根据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平共处的原则，

认识到自己对当代人和后代人保护水环境、保护跨界河流免受污染和对跨界河流水质进行保护的责任，

希望促进建立中哈跨界河流水质保护领域的长期合作，和平调解问题，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双方根据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合作领域开展保护跨界河流水质的活动。

## 第 二 条

本协定基本概念和定义：

（一）“跨界河流”是指所有穿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界线的或位于国界线上的河流。

（二）“跨界影响”是指人为活动所引起的跨界河流水质恶化，在一国境内产生不良后果，且污染源全部或部分位于另一国境内。

## 第 三 条

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协商确定双方可接受的跨界河流的水质标准、监测规范和分析方法。

（二）对跨界河流的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

（三）双方各自制定和采取必要措施，预防跨界河流污染，努力消除污染，以使跨界影响降至最低。

（四）双方经协商交流以下信息：

1. 跨界河流水质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
2. 可能对跨界河流造成跨界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
3. 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跨界河流污染；
4. 预防跨界河流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五）双方建立工作机制，在发生有跨界影响的跨界河流污染突发事件时，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开展应对行动，以努力消

除或减轻污染。

（六）举行学术会议和研讨会，交流有关跨界河流水质监测、污染控制及跨界河流水质变化趋势等领域的科研成果。

（七）促进跨界河流水质保护新技术的应用。

（八）促进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开展跨界河流水质保护领域的合作。

（九）各自进行必要的研究，确定有可能对跨界河流水质状况产生重大跨界影响的污染源，采取措施，以预防、限制和减少跨界影响。

（十）根据双方各自国内法律向社会通报跨界河流水质状况及其保护措施。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 四 条

一、履行本协定的双方主管部门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双方主管部门在改变名称和职能时，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报对方。

## 第 五 条

一、为协调落实本协定，双方设立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

环委会制定工作条例。环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二、环委会下设跨界河流水质监测与分析评估工作组、跨界河流突发事件应急与污染防治工作组，必要时可设立其他工作组。工作组每年按各自工作计划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三、上述会议轮流在两国举行。主办方提供会议场所和交通工具。双方各自承担差旅和食宿费用。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国家因参加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第 七 条

一、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在本协定框架内所交换的信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二、执行本协定时，双方有权不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第 八 条

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经费范围内独立承担与履行本协定有关费用。

## 第 九 条

经双方同意，可另行通过议定书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议定书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 十 条

如本协定条款解释和执行中出现争议，双方将谈判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需经双方各自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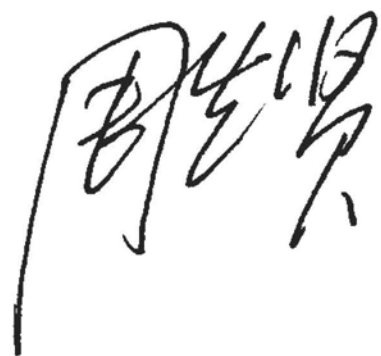
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6个月经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双方将以中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周恩来' (Zhou Enla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Latin script, appearing to be 'A. Qun'.